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杰锋先生主持，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